

**cWS/12/27**

**原文：英文**

**日期：2024年8月13日**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

**第十二届会议**2024**年**9**月**16**日至**19**日，日内瓦**

联合检查组关于区块链在联合国系统的应用的建议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概　要

. 本文件解释了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关于区块链在联合国系统的应用的建议。国际局介绍了这些建议的落实情况，并请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鼓励各知识产权局（IPO）考虑“建议6”，并在适用的情况下予以落实。

## 背　景

. 联检组于2020年发表了题为“[区块链在联合国系统的应用：进入准备状态](https://www.unjiu.org/news/blockchain-applications-united-nations-system-towards-state-readiness-jiurep20207)”的报告。联检组表示，“该报告旨在为最近关于新技术和未来工作的总体战略所触发的集体努力做出贡献，这些战略以行动导向的方法解决联合国系统创新和使用数字技术的问题。”该报告包括向参与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出的八项正式建议，其中联检组就如何将区块链的使用纳入总体创新战略和政策、如何支持知识共享和能力建设以及风险管理提出了指导意见。

## 建议与产权组织活动的相关性

. 国际局认为以下五项建议1、2、3、4和6与其工作相关，并采取了一些行动来落实这些建议。国际局与联检组分享了这些具体建议的落实情况。

. 标准委在2019年第六届会议上成立了区块链工作队，旨在探讨在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处理有关知识产权对象及其使用信息的过程中使用区块链技术的可能性。国际局与工作队分享了联检组建议，特别是建议6：

建议6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应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合作，就区块链在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这一更广泛背景下所涉法律问题开展探索和筹备工作，包括探讨如何解决争议，以减少该领域的法律风险。

. 针对建议6，国际局向工作队介绍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的一些活动，并在2022年提供了对贸易法委员会2017年出版的《[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https://uncitral.un.org/zh/texts/ecommerce/modellaw/electronic_transferable_records)》的分析，该示范法旨在使电子可转让记录能够在国内和跨国合法使用。

. 作为一项相关活动，国际局探讨了区块链技术给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带来的潜在应用和机会。国际局于2022年发布了《[区块链技术和知识产权生态系统：产权组织白皮书》](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cws/en/pdf/blockchain-for-ip-ecosystem-whitepaper.pdf)。白皮书确定了区块链技术在知识产权生态系统中的13个潜在用例，并查明了利用此类技术使所有知识产权利益攸关方受益的可行性和成本效益而应予解决的挑战和问题。该白皮书有助于知识产权局和其他相关方起草战略政策，并支持做出在其业务中采用区块链技术的决策。

## 建议的落实进展和拟议行动

. 自2021年9月以来，国际局向计划预算委员会（PBC）报告了建议的落实情况。计划预算委员会注意到，建议1、2、3和4已经完成，建议6正在落实中。

. 国际局向2024年6月举行的PBC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了其最新落实情况，并向PBC通报了关于建议6的计划，即鼓励产权组织成员国按照标准委第十二届会议的建议，与贸易法委员会）合作，就区块链在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这一更广泛背景下所涉法律问题开展探索和筹备工作（见文件[WO/PBC/37/6 Rev.](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31871)附件一）。

. 应予注意的是，贸易法委员会于2023年发布了“[数字经济相关法律问题分类法](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media-documents/uncitral/en/digitaleconomytaxonomy.pdf)”。贸易法委员会最近还向2024年6月24日至7月12日举行的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新文件A/CN.9/1175（[与在贸易中使用分布式分类账技术有关的法律问题](https://documents.un.org/doc/undoc/gen/v24/037/34/pdf/v2403734.pdf)）。

. 请标准委鼓励各知识产权局在适用情况下与贸易法委员会合作，就区块链在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这一更广泛背景下所涉法律问题开展探索和筹备工作，包括探讨如何解决争议，以减少该领域的法律风险。

. 请标准委员会：

1.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并
2. 注意建议6，并鼓励各知识产权局按上文第10段所述予以落实。

[文件完]